

关于人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

人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人本股份”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人本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公司的辅导机构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律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未发生变动。

辅导机构中信证券指派的辅导工作人员为高若阳、张睿鹏、胡娴、胡涛、李融、覃星、赵旭亮、郑修文、徐超逸、鲍孜恒、莫东杭、马宁，由上述十二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其中高若阳为组长。上述辅导人员均系中信证券正式员工，拥有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具备金融、法律、会计等方面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上述人员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根据辅导工作的实际需要，中信证券在本期辅导工作中新增指派陈泽航为辅导

导人员。陈泽航为中信证券正式员工，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其基本情况如下：

陈泽航，男，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证券执业登记编号为S1010122100053。自参与辅导工作以来，陈泽航查阅了与辅导对象相关的各类资料，包括工作底稿、辅导备案报告等，充分了解辅导对象的情况。

除新增陈泽航为辅导人员外，本期辅导工作中其他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动。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中信证券与辅导对象于2024年12月19日签订了辅导协议，并于2024年12月19日通过公开发行辅导监管系统提交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中国证监会网上办事服务平台于2024年12月25日对辅导备案报告进行了公示。2025年4月14日，中信证券通过公开发行辅导监管系统提交了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辅导对象本辅导期自2025年4月14日开始至本报告出具日结束。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根据辅导实施计划和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通过与辅导对象日常交流辅导、召开会议、组织自学和辅导培训、问题诊断和专业咨询、交流会等多种辅导形式对人本股份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辅导培训。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辅导期间，中信证券辅导工作人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展开辅导工作，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持续对辅导对象进行现场尽职调查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与德恒律师、天健会计师合作，继续通过尽职调查等形式，深入了解辅导对象的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通过全面收集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及财务会计等方面的基础材料、走访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访谈相关股东、

关键主体流水核查等方式,对公司基本情况、历史沿革、发起人及股东出资情况、公司经营模式、财务会计、关联交易、税收等方面进行全面核查。

2、督促辅导对象进行规范运行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督促辅导对象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使其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督促辅导对象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增强接受辅导人员的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3、对辅导对象进行日常督导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就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通过日常沟通、组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与辅导对象进行沟通,督促辅导对象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并予以落实。

4、传达最新监管动态

中信证券持续向公司传达资本市场的最新监管动态,就目前最新的审核动态进行通报,让辅导对象对于最新监管政策有更加充分深入的了解。

(四) 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天健会计师和德恒律师配合中信证券对辅导对象开展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 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人本股份的公司治理结构,辅导工作小组督促公司按照各中介机构提出的规范建议和意见,持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公司治理,进一步加

强规范运营。目前各项工作正处于推进之中，辅导对象的企业制度建设与法人治理结构日趋完善，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高。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进一步推进募投项目规划工作

中信证券会同公司充分考虑目前行业发展趋势，结合公司自身竞争优势、未来发展规划，协助公司对募投项目进行充分论证，确保募投项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能够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人员预计不会发生变化。下一阶段辅导工作的重点主要包括：

（一）持续开展辅导培训和交流

中信证券将会同天健会计师、德恒律师通过中介协调会、专题讲座等方式，继续对辅导对象开展辅导培训工作。辅导人员将进一步整理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监管动态方面的最新发展形势并及时向辅导对象传达，引导和监督辅导对象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

（二）进一步完善尽职调查

辅导小组将继续对辅导对象法律、业务、财务等方面开展全面核查工作，并进一步通过各类细节测试、内控测试、资金流水核查及访谈等方式，对公司状况进行更为深入的核查与规范，对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经营模式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全面梳理，按照辅导计划以及公司具体情况不断推进辅导工作，同时完善辅导工作底稿。

（三）持续关注公司重大变化

中信证券在辅导工作期间至推荐人本股份 A 股股票发行上市期间，仍将持续关注公司的重大变化，对于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将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人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辅导小组成员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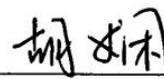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高若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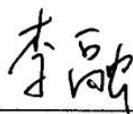
张睿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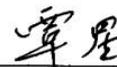
胡 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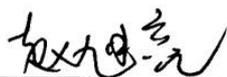
胡 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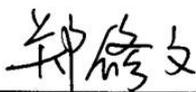
李 融



覃 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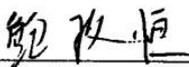
赵旭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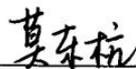
郑修文



徐超逸



鲍孜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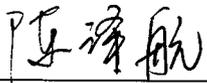
莫东杭



马 宁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人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辅导小组成员签署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陈泽航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人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二期)》之辅导机构盖章页)

